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政懋

许世英

梁 坤

2023年6月27日